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14,176 万元到 17,720 万元，同比增加 80%到 10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13,122 万元到 16,037 万元，同比增加 90%到 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176 万元到 17,720 万元，同比增加 80%到 100%。
- 2、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122 万元到 16,037 万元，同比增加 90%到 11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20.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79.5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对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足额出资 27.6 亿元，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兴宁市政府根据公司缴纳城镇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按照 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2017 年度公司收到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自2016年12月起，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共同合作投资业务，2017年度公司收到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